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淑慧
電話：(02)77366747
Email：rach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40015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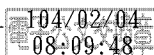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農曆春節（104年2月18日至2月23日）將屆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4年01月30日廉預字第10405001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政府優質廉能形象，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有關「受贈財物」與「飲宴應酬」等相關規定。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原則上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上開規定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本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-綜合預防科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